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周三）上午 9:30 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354,710,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8.03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周三）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经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64,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赵淑文女士、赵丙贤先生、蔡志刚先生、王江先生、吕巍先生、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夏立军先生、朱洪超先生、吴胜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光明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710,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鹏

周若婷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